

荔湾府行复〔2019〕35 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张某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荔综违建处字〔2019〕24 号），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因其他原因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